

#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技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6日，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组织召开了《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原矿山在取得环保手续及采矿许可证后，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石灰岩开采能力为10万吨/年，加工能力为30万吨/年，由于市场原因，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进行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将之前生产车间和成品堆场进行拆除重新建设，改造破碎加工生产线，石灰岩矿加工能力增加至60万吨/年，扩大矿山开采系统，开采规模达到30万吨/年。同时建设配电室、电子磅、水池、运输车辆等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建设配套的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收集等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技改扩建项目》由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投资建设，2021年4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7日以宜高环审批〔2021〕13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09.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46%。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采矿区、碎石加工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生态措施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矿山开采、成品仓库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输送带密

闭，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厂区、矿区定时洒水降尘。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技改扩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厂界外40m、50m米两处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剥离废土石、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粉尘、采场清理过程产生杂草、灌木、含油棉纱、废机油等。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剥离废土石用于采空区回填；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泥砂外售制砖；采场清理过程产生杂草、灌木经人工统一收集后，送给周边农户用作薪碳燃料；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技改扩建项目》（瑞兴环（检）字[2022]第0072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2#、3#”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2#、3#”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厂界外40米处敏感点5#，50米处敏感点6#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五、环境管理情况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4、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

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技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附件：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徐发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	法人代表	18384700458	徐发
设计单位	李静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	高总	15983352827	李静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四川省宜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90081301	李莉
	张琪英	四川省宜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90081308	张琪英